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召集，于2021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5月12日上午11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主持，以邮寄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海德堡签订代理销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与 Heidelberg Druckmaschinen AG（简称“海德堡”）之间的关联交易以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利互惠为原则，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董浩回避表决，此项议案以2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全部份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核心资产出售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；通过本次出售非主业资产，能够有效增强公司资金实力，为核心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从根本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5月12日